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城市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园林绿化方面的各项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3、承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4、承担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5、承担交通管理方面市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6、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7、承担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职能。

8、承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执法职能。

9、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10、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纠察工作，承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11、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科、法制科、市政公用设施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执法大队、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大队、城市违法建筑执法大队、商圈执法大队、园区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其他纳入的独立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6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42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4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5.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68.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0.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520.5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5.4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4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8.4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4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45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5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3、我单位 2023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胥娜 联系方式： 68926108